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04）

2 府行訴字第 113027893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2 年 6 月 2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號函所為之處
7 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 112 年 5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
12 請複製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86 年
13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
14 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79 年 3 月 26 日鹿地二字第○○
15 ○號銷毀紀錄、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
16 81 年 10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民國 84 年 10 月 5
17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79 年 3 月 15 日鑑界成果圖銷
18 毀紀錄、78 年 8 月 23 日鑑界成果圖銷毀紀錄、民國 78 年 7 月 20
19 日協調陳情紀錄銷毀紀錄等 10 個（下稱序號 1~10 資料）檔案資
20 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 5 月
21 19 日所提『檔案應用申請書』一案……申請書序號 1、3、4、7
22 檔案資料，請於上班時間內……繳費（共 8 元）領取。三、申請書
23 序號 2、5、6、8、9、10，經查檔案室查無該等檔案相關資料，
24 故無法提供。」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25 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6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1 (一)查處有關檔案是否不當銷毀或刻意隱避遮掩規避不予核發
2 給訴願人。依據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3 規定，土地複丈圖既係永久保存就不能銷毀，且未有銷毀
4 紀錄，顯有不當銷毀或不刻意不核發相關檔案。

5 (二)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
6 請相關銷毀紀錄，原處分機關並未全部核給，顯然有所不
7 當管理檔案，故提本訴願請求。

8 (三)請求調查證據:檔案申請受理機關經審核同意銷毀檔案之
9 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之；有關機關管有地籍
10 圖重測、重劃農地相關案情檔案，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整理
11 之地籍圖修測、地籍圖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等相關公文
12 和附圖地政類檔案，為永久保存之檔案。

13 二、答辯意旨略謂：

14 (一)本案經查，所請序號 2「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15 ○○○號銷毀紀錄資料。」、序號 5「民國 86 年 10 月 14
16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毀紀錄資料。」(所繕同序號
17 2)、序號 6「民國 81 年 10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號銷
18 毀紀錄資料。」等項確查無所請資料；為明瞭緣由，經訪
19 談資深員工得知檔案室曾異動搬遷，加以早期未完全落實
20 檔案管理相關作業，致有上述情形發生，爰依實函復。

21 (二)另所請序號 8「民國 79 年 3 月 15 日鑑界成果圖銷毀紀錄
22 資料。」、序號 9「民國 78 年 8 月 23 日鑑界成果圖銷毀紀
23 錄資料。」、序號 10「民國 78 年 7 月 20 日協調陳情記錄
24 銷毀紀錄資料一節，訴願人前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原處
25 分機關遞送申訴申復請求書，案經原處分機關詳予查明
26 後，同年 6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號函覆略以·
27 「……說明二、經查本所測量地籍圖庫內，無臺端函詢福
28 興鄉○○○段○○○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於

1 78年8月23日、79年3月15日之鑑界成果圖與78年7
2 月20日協調陳情紀錄資料。」既無該等鑑界成果圖與協
3 調陳情紀錄資料，何來銷毀紀錄資料。

4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
5 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
6 核予以駁回。

7 理 由

8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9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10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4條第1
1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12 日起30日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
13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
14 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
15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16 二、次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第1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17 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18 (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第1
19 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
20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
21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
22 附件。」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
23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24 三、復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05號判決意旨略以：
25 「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
26 公開法第3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
27 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
28 政府資訊之義務。同理，申請人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請

1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且檔
2 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
3 之權利。」申言之，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
4 檔案，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
5 中，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政府機關始有提供
6 之義務，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要求政府
7 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或檔案。準此，倘該資料或
8 檔案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
9 能，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

10 四、經查，本件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 日作成，惟無送達證書可
11 稽何時送達，亦未記載救濟期間，則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5
12 日(本府收文日期)提起本件訴願，考量一般郵務送達情形，
13 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應認訴願人係於處分
14 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先
15 予敘明。

16 五、卷查，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給訴願人所申請
17 之資料，故應係對原處分中未給予資料之部分(即序號 2、
18 5、6、8、9、10)表示不服，經原處分說明三函復訴願人經
19 查檔案室查無該等檔案相關資料，故無法提供，則按上開高
20 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所申
21 請之序號 2、5、6、8、9、10 之資料不存在，原處分機關事
22 實上無提供可能，自無法強命原處分機關提出，故原處分不
23 予提供序號 2、5、6、8、9、10 之資料，於法尚無不合，原
24 處分應予維持。

25 六、至訴願人所請調查證據一節，經查與本案之事實認定無涉，
26 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8 規定，決定如主文。

-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 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 3 委員 張奕群
- 4 委員 李惠宗
- 5 委員 蕭淑芬
- 6 委員 林宇光
- 7 委員 呂宗麟
- 8 委員 王育琦
- 9 委員 陳昱瑄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縣 長 王 惠 美

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6